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影响。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2021年年初数。

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由于经营性承租合同的存在，需同时增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两个项目，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原融资租赁在“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款”列示，需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利润表项目上，需要对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利息支出”，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按照新租赁准则核算的承租合同不再计提“租赁费用”，同一租赁合同总支出将呈现“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再逐年减少）”的特点，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原准则下相等。

在现金流量表项目上，适用新准则的承租合同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未适用新准则的承租合同（选择简化处理的短

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支付的相关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分别增加公司2021年1月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1.29亿元，不影响2021年1月1日净资产，对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对现金流总额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准则要求时间执行并披露。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